

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老干部服务中心

乙方：乌审旗齐胜家居装饰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老干部活动中心家具用具采购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货物清单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等详见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65620元，大写：陆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货物供应及安装完毕后，待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前 7 日，乙方须出具对应金额且符合规定的发票（含税）。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15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乌审旗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线路: 乙方决定

(二)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当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谈判过程或合同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一、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乌审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 (采购单位 2 份、供应商 1 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章)

采购方代表： (签字)



乙方： (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附表：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会议桌	实木颗粒板 (1200*450*780mm)	3	张	1700	5100
2	台球桌	实木大理石 (2830*1550*850mm)	4	张	9600	38400
3	乒乓球案	高密度纤维板 (2740*1520*760mm)	2	张	3400	6800
4	茶台	实木 (2800*1000*780mm)	1	张	7500	7500
5	长条读书桌	实木颗粒板 (4000*1500*780mm)	1	张	5000	5000
6	休闲圆桌	实木颗粒板 (600*600*780mm)	2	张	1410	2820
合计	大写：陆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					小写：65620